

#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34号

---

##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记录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暂行规定》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 山东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记录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规范领导干部用权行为，防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和省纪委监委有关重要情况报告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学校党委管理范围内的领导干部。上述范围人员已退出现职但未退休，或已退（离）休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发展、人员招聘、人事安排、岗位聘用、招生录取、招标采购、资产使用、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评审、评优选先、考核奖惩、监督检查、执纪执法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明确本职工作的岗位职责和权力边界，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不得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或特殊照顾。

**第五条** 领导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利用职务便利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必须予以记录：

（一）非因履行职责需要，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插手干预有关工作，对本应由下级或专门机构自主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直接代替其作出决定或者违反规定要求下级或专门机构按照其个人意图作出决定的；

（二）直接或授意、纵容亲属或身边工作人员为重大事项利害关系人说情、打招呼、通风报信，影响重大事项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监督执纪执法活动的；

（三）为重大事项利害关系人牵线搭桥，安排其与重大事项承办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会面的；

（四）为达到个人目的和意图，利用职权故意设置阻碍，直接或间接拖延重大事项开展的；

（五）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影响打听了解重大事项中应当保密的内容、索取保密资料的；

（六）其他影响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实施，妨碍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六条** 重大事项承办工作人员在主持承办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恪守法律法规，公正履职，不徇私情，对领导干部有第五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拒绝并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并在记录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报告，紧急情况应随时报告。重大事项所属领域有专

门规定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报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第八条** 如实记录、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行为，受组织、纪律和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泄露报告人情况。对泄露报告人情况、打击报复或者变相打击报复报告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九条** 重大事项承办工作人员不及时、如实、全面记录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或者明知违规仍予以办理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有关领导干部授意不记录报告或不如实记录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领导干部责任。

**第十条** 学校党委或纪检监察机构对报告中反映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因履行职责需要，向重大事项承办工作人员了解正在办理的重大事项有关情况的，或者对正在办理的重大事项提出业务指导性意见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二条** 将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作为考察干部是否遵纪守法、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健全制度，

堵塞漏洞。对执行本规定不力，导致插手干预重大事项问题多发频发，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其他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报告表

附件

## 山东中医药大学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报告表

<b>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领导干部姓名</b>		<b>职务</b>	
<b>重大事项名称</b>			
<b>插手干预重大 事项具体情况</b>	时间		
	地点		
	具体方式		
	提出的意见要求等		
	处理结果	(载明拒绝或接受的情况, 及产生的实际后果)	
<b>相关记录材料</b>	(相关的书面、录音录像、短信、微信记录等材料)		
<b>报告人姓名</b>		<b>报告人单位 及职务</b>	
<b>说 明</b>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报告人)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形的, 如实记录情况, 按要求填写本表, 附有关证据材料, 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报告日期:           年    月



